

女人态度

# 能让你爽的就是好电影



**红肚兜儿**

红肚兜儿，女，专栏作家，地道北方人，正牌天蝎座。专栏散见《南都娱乐周刊》等。

如果有人问你，《移动迷宫》好看吗？而你恰好刚看过这部电影，那么，你会怎么回答？

这部根据詹姆斯·达什纳的热销小说改编的科幻电影，上映之后似乎没得到什么好评。确实，它是好莱坞流水线上又一个成熟包装的礼品，甚至题材也算不上太新颖。看名字，你会想起《潘神的迷宫》，同样是迷失在迷宫里，历经艰险；看内容，你会想起《异次元杀阵》，人莫名其妙地醒来，发现自己陷入一个莫名其妙的迷阵，各种挣扎惨死，寻找出口；看场景，你会想起美剧《迷失》，人被困在小岛上，远处看不清的角落潜伏种种邪恶怪物。

但是，这并不妨碍你在113分钟里，对着IMAX的巨大屏幕，无数次揣测这个故事到底结局如何，无数次被紧张的气氛感染，胸口有一种麻麻酥酥的爽。这类电影，就像街边麦当劳，没什么营养，只提供一种短暂的咀嚼快感。而且，它们通常有一些共同点——

一要有俊男美女。《移动迷宫》的男主角托马斯和女主角特雷莎都是“90后”小鲜肉，托马斯不经意间撩一下T恤，清晰的肌肉线条就“喇”地露出来；特雷莎脸上的每一粒雀斑，都写着青春。年轻鲜美的肉体，被扔进残酷凶险的环境，他们奔跑战斗，偶尔彼此对望一眼，暧昧的花火就溅出来。有了俊男美女做基调，不论故事多么简陋，人们也愿意一边嚼着爆米花一边痴痴地望着银幕。

二要有个“三观”超正的主角。作为速食电影，一定要有简单直接的黑白分明，主角必须充满正义感、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和一颗超级博爱的心。比如托马斯，别人都说危险的事，他一定去干；兄弟受伤，他一定不顾生死去营救；群众内讧，他的发言一定能引导光明。他具备人类身上一切优秀品质，所以能从一个无名小卒变成带头大哥。这是普通人最乐意看到的。

三要有个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反面人物来衬托主角的“伟光正”（“伟大、光荣、正确”的缩写）。一部电影里，如果有一个人充满正能量，那他是

英雄；如果有一堆人充满正能量，那就成了搞笑片。主角的英明神武，当然要靠猪一样的队友来衬托。《移动迷宫》里托马斯号召大家进迷宫探索出路，而伽侖则认为这个决定蠢透了，为什么不能一辈子在这个地方老老实实呆着？然后，作为配角，他当然失去了人心，最后一枪结束了自己悲催的生命。

四要死人。作为一部含有怪兽元素的科幻片，不能像言情剧一样风花雪月，必须死人，不断地死人。绝境处，有少数几个人生还，才叫奇迹。如果有一大堆人生还，那不成了徒步旅行？《移动迷宫》演到一半，人已经死了三分之二。托马斯带领他的探险迷宫小分队，斩妖除魔，又不断有人挂掉。最后只剩下五六个，于是导演满意地收起人造血浆，告诉你，等续集吧。

五要有大团圆结局。所谓大团圆，不是所有人都活下来，不是主角挽救了一切，而是在路人甲乙丙丁都死光之后，主角还能以顽强意志生存下来，给一个暗黑的故事，带来最明亮的曙光。《移动迷宫》里的几个正太，最终闯过层层关卡，受尽磨难幸存下来。这种曙光，才有感染力，才能让看的人像坐过山车一样，跌到谷底，又一跃而起，正义最终战胜了邪恶。观众就是需要这种讨好。

在《移动迷宫》身上，你能看到很多电影的影子，相似的框架，相似的人物设定，相似的情节铺陈，相似的悬念高潮。它是好莱坞轻车熟路的题材，像圣诞彩蛋一样，制造一个又一个，虽然大同小异，但人们依旧惊喜。因为他知道人们需要这种温和而无害的刺激，需要在电影院里暂时忘掉现实世界，让故事里的人物代替自己去撕杀历险。无论这类电影多么简单俗套，看的过程中，仍能一如既往地挖掘出你的快感。

很多人瞧不上《移动迷宫》之流，觉得太通俗易懂，不深刻，不苦大仇深，不费脑细胞，看完了，也无法产生那种大部分人看不懂、就我看懂了的牛逼感觉。然而，有种电影就和电影院里的爆米花一样，没有技术含量，它提供的所有意义，就是让你爽，让你放空大脑，在几十分钟里，像个孩子一样，沉入一个人造神话。

“豆瓣”上很多评分8.5以上的文艺电影，相信我，大部分都会看着睡着。有些人专门喜欢给这类电影打一个高分，再来几句含糊不清的影评，仿佛自己就贴上了品位的标签，由此便可理直气壮地鄙视那些在影院里看速食电影的观众。

说到底，电影是一种娱乐，娱乐的责任就是让人开心。娱乐不需要门槛。这世界上有很多伟大的电影，也许不具有娱乐性质，不会在院线上映，又或者内容晦涩难懂，那注定是少数人的爱好，却并不能证明一部简洁明快的科幻片就没有价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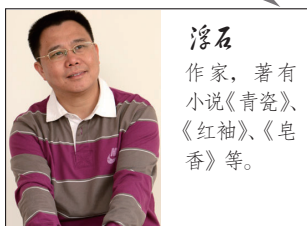
一部电影，只要你看得爽，那就应该给它一个好评，不用在乎别人的评判。



## 爸爸画画我话画

作家浮石今年一直在画画， he 把自己的画集取名《浮石绘话》，大意就是用画笔说他想说的话。

浮石的画和话都是他自己的生活的感悟。寥寥数笔加寥寥数语，一幅画就完成了。天然去雕饰的拙味，信手拈来的从容，跃然纸上。浮石的女儿胡嘉乐，中学时代就开始写小说，在爸爸写《红袖》的时候，17岁的她就写了小说《十七跋》，六年前《今日女报》因此推过“父女作品连载”。现在，我们再度让父女联手推出这个专栏《爸爸画画我话画》，意思你懂的——爸爸的“画”，女儿的“话”。让年轻的才女来解读“上了年纪的爸爸”的画，会不会带给我们不一样的阅读快感呢？



**浮石**

作家，著有小说《青瓷》、《红袖》、《皂香》等。



**胡嘉乐**

浮石之女，编辑，著有小说《十七跋》、《官非官》等。

# 你不可以一直那么牛逼

浮石画作  
题字释文：吹不吹在我，听不听在你。



朋友圈总是有各种人分享各种心灵鸡汤。今天教你如何优雅的女人，明天告诉你好男友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；今天要你放下功利云淡风轻，明天让你学成功的二十条秘籍；今天要你舍得，明天要你争取……每看完一篇文章都觉得真是有道理，可看了这么多道理——优雅还

没见踪影，男朋友也无处寻觅，既无法云淡风轻，成功也还不知在哪里。舍不得的依然舍不得，争取了也只能听天由命。韩寒电影《后会无期》里的段子就说过，“知道这么多道理，依然过不好这一生”。可转念一想，若什么道理也不知道，说不定会比现在这一生过得还糟糕吧。如果这个世界上再没有心灵鸡汤，再没有人写文章表达生活的经验和成长的教训，再没有人指出一条相对正确的方向——需要慰藉的人会找不到鼓励，需要帮助的人会得不到指引，需要肯定的人会寻不着共鸣。所以，存在即合理——虽然心灵鸡汤似的说教文章无法改变很多生活的现状，但依然有很多人需要它们。所以自己不看不去别去抨击，鸡汤写不写或分享不分享在别人，看不看在自己，管好自己就行。

最近有机会接触了特别厉害的民间中医，也听了好多坊间各种与神鬼有关的传说。接触到一个理论“物理的尽头是数学，数学的尽头是哲学，哲学的尽头是神学”。然后，和我一个完全无神论的朋友聊天，开展了一场唯物和唯心的大讨论。其实我并不是一个迷信的人，但是看见她那副“谁说世界上有鬼神谁就是神经病”的理直气壮模样，总是忍不住逗逗她。看她被鬼神论急得跳脚，总觉得好笑。她总说信鬼神是迷信迂腐的表现。且不说唯心唯物论的争论几千年都还没有定论，其实真正的聪明却体现在能够接

受两种完全不同的理论存在。说不说在别人，信不信在你。自己不信还强烈要说服别人也別信，别人信你还觉得别人傻逼，这就太任性了。

但这种说不说在别人，听不听在自己的随便劲还得看身份场合。若在老板面前，还说不说在别人，听不听在自己——

估计老板就会听不听听在你，炒不炒掉你在他了。在利益关系的底层还一味地追求个性做你自己，是一种情商特别低的表现。这世界从来都是位高权重者有脾气别人才会在意的。在与人交往相处时，总用这种说不说在别人，听不听在自己的牛逼态度，很容易被大家孤立。我们现在正在排着的一个话剧里就有这么一个孩子，永远活在自己的世界里，听不进别人的一点声音。不懂察言观色，自己对别人说话直接，却受不了别人对他说话直接。很难欣赏别人，却希望别人欣赏自己。别人对他指教他不屑一顾，却希望别人接受他的指正。坚决贯彻了说不说在别人，听不听在自己的原则。却不曾想，轮到他说的时候，别人也可以选择不听。

现在，我写的文章和我爸画中人用笛子吹的曲子一样——吹不吹在我，听不听在你。而文章和曲子又是一样的，好东西自然有人听。吹笛子总会找到知音，而写文章总能找到知己，做人总能找到伙伴，然后用说不说在我听不听的你的态度来对待讨厌我们的人。你觉得笛子吹得烂，东西写得烂，做人特别烂，当然可以骂，反正骂不骂在你，听不听在我。但如果骂你的人比你的知己多，也许就该反思一下，笛子是不是吹的太真，东西是不是写得特别糟，做人是不是太失败——而不是再继续一味活在别人爱听不听的世界上。你的世界不能只有你一个人，一个人活着该多寂寞啊！